

**关于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312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恩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恩贝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 10 月 26 日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药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珍视明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兰溪市珍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珍亮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出资人民币 3,364 万元对珍视明药业进行增资，取得珍视明药业 20%的股权，珍亮合伙企业已根据协议缴纳两期增资款。珍视明药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为 10,000 万元，股东出资结构变更为：本公司出资占 80%，珍亮合伙企业出资占 20%。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珍亮合伙企业、珍视明药业签订的《关于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关于珍视明药业 2018-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如下约定：以珍视明药业 2017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00%为基数，本公司所持珍视明药业 80%股权（珍亮合伙企业增资后本公司所持珍视明药业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0%，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度较上一年度增长达到 20%。具体公式为：基数 A=珍视明药业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2018 年本公司需享有珍视明药业净利润 $A_1=A*(1+60\%)$ ，2019 年本公司需享有珍视明药业净利润 $A_2=A_1*(1+20\%)$ ，2020 年本公司需享有珍视明药业净利润 $A_3=A_2*(1+20\%)$ ，依次类推。

若本公司 2018 年-2021 年享有的珍视明药业净利润达不到约定数额，其不足部分由珍亮合伙企业从每年取得的分红进行补偿，按年结算。若珍亮合伙企业当年度的分红款不足以支付补偿款，则由其后续年度取得的分红进行补偿，补偿上限额为珍亮合伙企业从珍视明药业取得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年度的累计分红总额。考虑珍亮合伙企业投资资金的到位时间安排及增资价格因素，经各方协商同意，珍亮合伙企业自 2019 年度起享有珍视明药业 20%股权所对应的分红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珍视明药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7.09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2018-2021 年度本公司需享有珍视明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不低于 2,907.34 万元、3,488.81 万元、4,186.58 万元和 5,023.89 万元。

珍视明药业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987.58 万元、5,209.00 万元和 9,016.46 万元。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实际享有珍视明药业的净利润为 2,987.58 万元、4,167.20 万元和 7,213.17 万元，超过增资协议约定，珍视明药业完成了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